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3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_____

2023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_____

2023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_____

2023年2月2日